一、背景、依据和起草过程

为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蒙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蒙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蒙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亳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安徽建筑大学作为第三方编制单位，经过调研、搜集材料，2021年8月份形成了《蒙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初稿，先后2次征求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政府的意见；待省市各项考核目标确认下达后，2022年3月，我局再次书面征求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意见，并邀请三位专家对规划文本进行审查，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蒙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主要内容

《蒙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即“十三五”回顾、总体要求、推动绿色发展、提升环境质量、构建治理能力体系和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部分全面回顾了“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与成效，同时分析了蒙城县目前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在国家政策利好下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二部分提出《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共治共享、远近兼顾、协同治理、依法治污以及制度创新等基本原则，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蒙城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其中总体目标为：到202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逐步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具体指标体系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大类 17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1 项，预期性指标 6 项；

第三部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突出生态保护，强化空间管控，严格开发边界管理，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能源清洁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四部分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生态安全、环境风险等重点领域，打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五部分针对环境治理监管制度、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能力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三个方面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体系；

第六部分明确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企业责任体系，健全全民行动与资金保障体系，确保《规划》落实落地。同时，《规划》中列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重点项目主要涉及绿色发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等6大方面，共谋划项目32个，计划投资201.93亿。